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ATER BAY AREA AI COMPUTING TECH CO., LTD.

粵港灣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6)

-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更改公司網址；及
- (3) 公司行業分類被調整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620,207股認購股份，占(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560,084,673股股份的約1.5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75港元較(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06港元折讓約10.03%；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40港元折讓約18.40%。認購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就有關認購股份，自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之鎖定期。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7.54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7.14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11.73港元。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具體而言，(a)約85%擬用於潛在AI算力雲服務項目；及(b)約15%擬用於日常運營費用。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網址將由 www.youngogroup.com 更改為 www.gba-aicloud.com，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公司行業分類被調整

根據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提供之恒生行業分類系統顯示，本集團的行業及業務類別分類現已重新分類如下，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行業 — 資訊科技業

業務類別 — 軟件服務

業務子類別 — 互聯網服務及基礎設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遵照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達成其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按認購價）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訂約方

認購協議 A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 A（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 B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 B（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 C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 C（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 D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 D（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 E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 E（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 A、認購人 B、認購人 C、認購人 D 及認購人 E 各自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 4,896,799 股、1,702,128 股、6,808,512 股、5,106,384 股及 5,106,384 股認購股份。

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 1,560,084,673 股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5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4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 2,362,020.7 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11.75 港元的認購價，較：

(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3.06 港元折讓約 10.03%；及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4.40 港元折讓約 18.40%。

認購人應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認購價。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每項認購事項的完成，須以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條件：

- (a) 董事會已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
- (c) 各認購人於各認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
- (d) 本公司已取得執行、完成及履行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豁免、授權及批准（如適用），並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e) 各認購人已取得執行、完成及履行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豁免、授權及批准（如適用），並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各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後續未被撤銷或撤回。

各認購人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就各認購協議所載的(a)、(b)及(d)項條件（以可獲豁免為限）予以豁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就各認購協議所載的(c)及(e)項條件（以可獲豁免為限）予以豁免。為免生疑問，第(f)項所載的條件不得予以豁免。

本公司與認購人應盡各自合理努力促使各認購協議的條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得到履行。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交易日前獲滿足（或獲豁免），各方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所承擔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並失效，且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惟因先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所致的索償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應於各份認購協議項下上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列最後一項條件獲滿足（或豁免）之日進行，或於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書面約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禁售

認購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各認購人不得直接或間接：(i)要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認購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衍生工具轉移各自認購股份之所有權之經濟效益或任何當中權益予他人；或(iii)宣佈有意訂立上述(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任何交易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上限為通過上述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60,084,673 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或從庫存轉撥最多 312,016,934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亦無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因此，一般授權項下仍可供發行或從庫存轉撥的股份為 312,016,934 股。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414,665,566	26.58%	414,665,566	26.23%
Champion Road Group Limited ^(附註 2)	310,000,000	19.87%	310,000,000	19.61%
認購人 A	-	-	4,896,799	0.31%
認購人 B	-	-	1,702,128	0.11%
認購人 C	-	-	6,808,512	0.43%
認購人 D	-	-	5,106,384	0.32%
認購人 E	-	-	5,106,384	0.32%
其他公眾股東	835,419,107	53.55%	835,419,107	52.75%
總計	1,560,084,673	100.00%	1,583,704,880	100.00%

附注：

1.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粵港灣區控股**」）由瑞信海德控股有限公司（「**瑞信海德控股**」）擁有 84% 權益，瑞信海德控股由 Soli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Solid Wealth**」）擁有 100% 權益，而 Solid Wealth 由曾艷女士全資擁有的富禾投資有限公司（「**富禾**」）擁有 9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曾艷女士被視為通過中國粵港灣區控股、瑞信海德控股、Solid Wealth 及富禾於 414,665,56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26.58%。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曾艷女士之配偶（執行董事羅介平先生）亦被視為於曾艷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mpion Road Group Limited*（「**Champion Road**」）由執行董事鍾軍華先生擁有約 35.2%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鍾軍華先生被視為於 *Champion Road*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過往 12 個月的股本集資及股份發行活動

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及股份發行活動：

公告或事件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計畫用途或目的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或狀況
2025 年 7 月 29 日及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零。發行代價股份旨在為有關收購事項下的代價進行結算。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及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約港幣 107.6 百萬元	(i) 約 70% 擬用於交付 AI 算力雲服務項目； (ii) 約 20% 擬用於支付項目建設金額；及 (iii) 約 10% 擬用於日常運營費用。	已全部按計畫使用
2026 年 2 月 3 日及 2026 年 2 月 9 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約港幣 121.57 百萬元	(i) 約 90% 擬用於潛在 AI 算力雲服務項目；及 (ii) 約 10% 擬用於日常運營費用。	已全部按計畫使用
2026 年 4 月 10 日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 」）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歸屬獎勵股份	零。該等股份乃根據計劃以零代價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發行。	不適用	不適用
2026 年 6 月 9 日	於 2026 年到期的零息強制可換股債券（「 強制可換股債券 」）轉換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零。該等股份乃於強制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時發行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或股份發行活動。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積極投身於人工智能（「**AI**」）及相關領域，並致力於打造成為大型綜合算力技術服務提供商和 AI 應用孵化平台。憑藉完備的技術體系與服務能力，本集團已全面承接萬卡級大模型訓練、萬卡級推理集群等高技術門檻業務，並為 AIGC、自動駕駛、機器人及前沿硬科技領域，輸出從 GPU 底層架構到 Token 應用場景的「一站式、全棧式、高效能」整體解決方案。

認購人 A 為香港博約國際投貸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委託的投資經理為香港博約投貸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博約資本**」），亦為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負責其營運管理及投資決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博約資本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認購人 A 由深圳博約國際投貸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博約**」）全資擁有，深圳博約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唯一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發改委批復核准的人民幣國際投貸基金，並於 2020 年獲得國家發改委核准在香港設立投資主體及首期 105 億元人民幣出境投資額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在深圳博約之股權持有人中（均為獨立第三方），僅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盈峰集團**」），持有深圳博約約 38.63% 權益，並由何劍鋒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深圳博約超過 30% 權益。深圳博約的其他股權持有人包括深圳某些區人民政府的產業投資平台公司、深圳國資直屬的投資平台公司及其他股權投資機構等。

認購人 B 為朗華國際增強收益有限合夥基金，一家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朗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026））全資擁有。認購人 B 的投資經理為尚貿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其由獨立第三方黃瑋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 B 由朗華國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亦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認購人 C 為華爾街創新工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人 C 由獨立第三方江慶恩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 C 專注於高增長數字科技領域之跨境戰略投資業務，投資範疇涵蓋 AI 孵化、金融科技、Web3 基礎設施及應用等。

認購人 D 為 Yip Family Holding Inc.，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認購人 D 由獨立第三方陳麗華女士全資擁有，並專注於 AI 領域的投資。

認購人 E 為 Canvest Capital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認購人 E 由獨立第三方李詠怡女士全資擁有。認購人 E 是一家位於香港的資本管理平台 and 家族辦公室，投資領域涵蓋上市公司、固定收益、私募股權、對沖基金等多元資產類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本次認購不僅是一次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戰略機遇，更是顯著提升股東基礎質量與多元化程度的重要契機。本次認購方的參與陣容，涵蓋了國有資本背景股東、AI 孵化及供應鏈等產業賦能型投資者以及知名專業金融機構，這充分印證了各方對本公司 AI 算力戰略佈局及未來增長前景的強烈信心。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的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77.54 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77.14 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 11.73 港元。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具體而言，(a) 約 85% 擬用於潛在 AI 算力雲服務項目；及 (b) 約 15% 擬用於日常運營費用。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公司網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網址將由 www.youngogroup.com 更改為 www.gba-aicloud.com，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行業分類被調整

根據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提供之恒生行業分類系統顯示，本集團的行業及業務類別分類現已重新分類如下，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行業 — 資訊科技業

業務類別 — 軟件服務

業務子類別 — 互聯網服務及基礎設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指」	粵港灣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最后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并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	「指」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637 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 年 7 月 15 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A」	「指」	香港博約國際投貸基金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 A 項下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人 B」	「指」	朗華國際增強收益有限合夥基金，為認購協議 B 項下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人 C」	「指」	華爾街創新工場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 C 項下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人 D」	「指」	Yip Family Holding Inc.，為認購協議 D 項下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人 E」	「指」	Canvest Capital (BVI) Limited 為認購協議 E 項下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人」	「指」	認購人 A、認購人 B、認購人 C、認購人 D 及認購人 E 統稱
「認購協議 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 A 就認購 4,896,799 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

		2026年6月29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 B 就認購 1,702,128 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 C 就認購 6,808,512 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 D 就認購 5,106,384 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E」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 E 就認購 5,106,384 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1.75 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的合共 23,620,207 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6 年 6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鍾軍華先生及何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錢鶴博士及劉曉彥博士。